

#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采监〔2024〕1号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252号）、《省对口办关于打造消费帮扶“金名片”的实施意见》（浙对口办〔2023〕1号）等有关消费帮扶文件规定，做好我省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指导本级预算单位于2024年2月



20日前，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预留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的15%。确有困难的预算单位，可适当降低预留比例，但不得低于10%，也不得低于上年预留份额。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本地区预算单位填报的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相关数据完整、准确。所属预算单位存在合并、撤销、更名的，及时联系“832平台”更改信息。

（三）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应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余单位在系统中注明“与XX单位共用食堂，由XX单位填报预留采购份额”；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应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预留份额不作要求；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按规定预留份额，并在“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交易账号。

（三）鼓励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鼓励职工个人通过“832平台”微信小程序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职工个人应在“832平台”微信小程序中设置“所属单位”），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四）通过“832平台”采购的预算单位收货后应在“832平台”积极开展履约评价工作，并按照平台公布的结算规则及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 二、鼓励通过政采云乡村振兴馆采购相关农副产品

政采云乡村振兴馆是我省开展政府采购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平台，馆内 832 专区展销来自全国 832 个脱贫县域的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可以通过 832 专区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算单位工会组织和职工个人可以通过政采云微信小程序“超职购”832 专区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及职工个人所需农副产品。除 832 专区外，乡村振兴馆还推介、展销我省山区海岛“26+6”县农副产品以及我省对口帮扶、支援和合作地区农副产品。鼓励各级预算及其工会组织和职工个人采购 832 专区外农副产品。

## 三、组织保障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推动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落实，督促本地区预算单位通过“832 平台”和政采云“832 专区”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确保按期完成采购任务。省财政厅将定期通报各部门各地区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进展情况，并将该项工作纳入省级部门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和市县财政管理绩效考评。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协同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等部门，强化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与对口帮扶、支援和合作工作的统筹，合力完成相关工作，同时引导预算单位，充分挖掘需求潜力，加大倾斜力度，积极采购我省山区海岛“26+6”农副产品，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预算单位可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首页查看预留份额填报操作指南。

政策咨询：省财政厅何一平，联系电话：0571-87058424；

技术服务：832平台，联系电话：400-1188-832；

政采云公司邓刚杰，联系电话：15088737973。



(此件公开发布)

---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印发

---